

河北省人民政府《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》

(政府令第 28 号 1989-05-27)

第一条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(以下统称劳动)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，切实保证女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一般适用于本省机关、团体和企事业单位(以下统称单位)的女职工。

本办法有关照顾孕妇、产妇的条款，不适用于违反国家和本省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、法规的女职工。

本办法所称的女职工包括女职员和女工人。

第三条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，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。

第四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、本省明确规定的矿山井下、森林采伐等繁重体力劳动和有毒有害劳动。

第五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，单位不得安排从事高空、低温、冷水作业和木器加工、破胶打卷、矿石筛选、漂染等比较繁重的体力劳动。

从事野外流动作业以及在生产第一线长久站立行走的女职工，在月经期间，单位应予以适当照顾或准予休息一天，工资奖金如数发给。

第六条 严禁安排怀孕女职工从事下列劳动：

(一)人力进行的土石方作业；

(二)超过卫生防护要求剂量当量限值的放射性作业；

(三)伴有全身强烈震动的作业；

(四)劳动场所中一氧化碳、汞、苯、砷、铍、铅、镉、二硫化碳、己内酰胺、氯丁二烯、环氧乙烷、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；

(五)频繁弯腰、攀高、抬举、下蹲和其它可能导致急性中毒和意外流产事故的作业。

有两次以上自然流产史现无子女的怀孕女职工，必须暂时调离可能导致流产的劳动岗位。

第七条 女职工在本单位的或另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检查、产前检查、妇女病检查和分娩所用的检查费、接生费、手术费、住院费、药费，由所在单位负担，按规定的医疗经费渠道开支。

第八条 单位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加点。对怀孕七个月以上(含七个月)的女职工，不得安排从事夜班劳动，并应及时削减劳动定额，准许其在劳动时间内适当休息。

第九条 女职工怀孕不满两个月流产，给予产假二十天;满两个月不满四个月流产，给予产假三十天;满四个月不满七个月流产，给予产假四十二天;满七个月分娩，给予正常产假。

产假期间，基本工资如数发给。

第十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，应暂时调离生产或使用含铅、汞、锰、砷、苯、二硫化碳、甲醇、有机磷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岗位，从事其它适当劳动。

第十一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恢复工作后，应准许经一至二周时间，逐步恢复原劳动定额。

第十二条 现有企业应尽快建立、完善女职工卫生室、孕妇休息室等妇幼保健设施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企业，必须按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，将女职工卫生室、孕妇休息室等妇幼保健设施列入基建计划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单位每月发给女职工四至六元卫生费或相应的卫生用品。此项开支，企业单位从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从留利中的其它基金调剂解决;行政事业单位在包干经费中解决。

卫生费不包含于洗理费中。已离休、退休的女职工不再发给卫生费或相应的卫生用品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